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修業辦法

- 一、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」英文為 (Second Bachelor's Degree in Nursing,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)。
- 二、本系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」訂定本辦法,以協助護理系學士後 學士班學生完成學業。
- 三、入學考試及報到、註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與學校規定。

四、修課相關規定:

- (一) 本系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修畢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,合計至少為90學分,始得畢業:
 - 1. 專業必修課程不得少於85學分。
 - 2. 選修課程不得少於5學分。
- (二) 本系修業期限為二年半,應修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90 學分。規定修業期限內,如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,得延長修業二年。
- (三) 本系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全時授課為原則,為縮短修業年限並符合考選 部護理師考照實習課程時數認定,課程在寒暑假期間會進行安排。
- (四)本系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依課程科目表規定,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 34 學分,下限6學分。
- (五) 其他選課相關規定和時程,依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及教務處選課須 知、各項公告辦理。

五、學分抵免:

入學前已修讀學士(含)以上學位層級與本系相關之同性質科目學分,得依本校之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;抵免後,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60 學分。

- 六、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同意後,並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,若有重大變更事項時得以溯及既往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